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8號

聲 請 人 郭千園

代 理 人 許仁豪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3 相 對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06 相 對 人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臺東縣稅務局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人自民國115年5月29日1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3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14 理 由

1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7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18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19 生，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
20 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
21 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無清償能
22 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

2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報現有債務總額約新臺幣（下同）
24 317萬4,497元，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曾向最大債權
25 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成立，嗣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原因致
26 無力繳納協商款項而毀諾，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27 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8 三、經查：

29 (一)聲請人曾依債務協商機制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約定自民
30 國111年8月起，分60期，週年利率6.00%，每月清償1萬元，
31 惟聲請人未依約繳款致毀諾，固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

01 度司消債核字第679號民事裁定、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在卷
02 可稽（本院卷第149至150、455至457頁）。惟依聲請人後述
03 之收入狀況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實難再負擔每月1萬元之還
04 款金額，堪認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能履行原
05 協商條件，則其於114年12月26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
06 請債務清理之調解(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號)，於115年2月
07 25日調解不成立後，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自不受消債條
08 例第151條第7項前段之限制，故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
09 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
10 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1 之情形。

12 (二)聲請人債務經函請相對人陳報結果，現況如附表一所示，尚
13 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200萬元之上限。

14 (三)聲請人財產部分

15 查聲請人現有國泰人壽終身壽險（保單編號：0000000000，
16 下稱系爭壽險）、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
17 輛）及如附表二所示存款等財產，有其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
18 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保單
19 帳戶價值一覽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如附表
20 二「出處」欄所示存款交易明細、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件在
21 卷可稽（本院卷449至457、435、133頁）。惟系爭車輛係於
22 105年出廠，迄今遠逾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訂自用小客車
23 所訂5年耐用年限，已無變價實益；另系爭壽險之保單價值
24 準備金亦僅餘2,306元，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5 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
26 高標準，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至如附表二所示
27 帳戶僅餘167元，縱合計仍顯不足清償聲請人債務，爰均不
28 自債務中扣除。

29 (四)聲請人收入部分

30 聲請人自陳現於臺東縣成功鎮長青老人協會擔任行政助理，
31 每月所得約2萬5,000元，核與卷附聲請人112、113年度綜合

01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02 聲請人收入切結書大致相符（本院卷第139至141、137至13
03 8、135頁），於本院查無其他財產收入之情形下，爰以每月
04 2萬5,000元，作為聲請人更生期間之收入。

05 (五)聲請人支出部分

- 06 1. 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為1萬8,618元，未逾衛生福利
07 部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515元之
08 1.2倍即1萬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符合一般
09 人生活開銷之程度，尚屬合理，應認可採。
- 10 2. 聲請人主張其與前配偶共同扶養其女A O 2（下稱其名），
11 每月支出扶養費共9309元，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憑（本院
12 卷第98頁）。本院審酌A O 2為未成年人，實有受扶養之必
13 要，又聲請人陳稱A O 2每月領有兒少扶助2,429元，有特
14 殊境遇家庭暨兒少福利查詢表、郵局交易明細在卷可稽（本
15 院卷第197、443頁），是本件聲請人每月支出之扶養費應為
16 8,095元【計算式： $(1萬8,618元 - 2,429元) \div 2 = 8,095元$ ，
17 元以下四捨五入】。

18 (六)本件聲請人現年44歲，惟依上述，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萬5,0
19 00元，支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萬8,618元元及扶養費8,095
20 後，已入不敷出，是綜合聲請人年齡、財產、勞力、健康及
21 信用等清償能力以觀，其客觀上確屬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
22 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
23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堪認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
24 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25 四、綜上，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
26 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
27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28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29 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
30 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5月29日下午3時整時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康閔雄

附表一

陳報後債權	本金	利息	合計
中國信託	35萬1,469元	19萬1,230元	54萬2,699元
稅務局	2萬7,437元		2萬7,437元（註1）
監理站	11萬7,576元		11萬7,576元（註2）
土地銀行	4萬3,749元	3,310元	4萬7,059元
玉山銀行	4萬9,994元	2萬9,770元	7萬9,764元
裕融企業	103萬元	60萬8,631元	163萬8,631元
遠傳電信	23萬9,024元		23萬9,024元（註3）
玉山銀行	3萬6,679元	3,677元	4萬356元
和潤企業	30萬	17萬4,378元	47萬4,378元
國泰世華	6萬1,472元	3萬467元	9萬1,939元
總計（註4）			329萬8,863元
註1：債權人未陳報利息。			
註2：債權人未陳報利息。			
註3：債權人未陳報利息。			
註4：依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僅計本金及利息。			

附表二

編號	金融機構	餘額	證據	出處
1	彰化銀行	79元	存摺存款帳號資料 及交易明細查詢	本院卷第287至289頁
2	玉山銀行	0元	存戶交易明細	本院卷第291頁
3	土地銀行	0元	客戶歷史交易明細	本院卷第293頁
4	國泰世華	0元	交易明細、國泰世 華銀行對帳單	本院卷第295、447頁

(續上頁)

01

5	中國信託	0元	存款交易明細	本院卷第297至413頁
6	中華郵政	88元	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本院卷第435至443頁
7	凱基銀行	0元	臺外幣對帳單報表	本院卷第306至308頁
合計		167元		